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厅 2012 年第 23 号公告）。

二、政策有效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认定在承担国家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省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当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产业规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工业企业在 5000 万元以上，农业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且为盈利企业。

国际创新园是依托云南省科技产业基地或者园区建立的，集研发、孵化和产业化功能为一体，具有一定国际产业技术转移承接能

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申报国际创新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技术研发、企业孵化、技术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是领域或者地区研发力量聚集的重要平台。（2）入园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创新型（试点）企业达 10 户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达 5 个以上。（3）吸引 2 个以上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入驻园区。（4）建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与 5 个以上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过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申报条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依托云南省具有高水平科技研发能力的机构，旨在推进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人才和经验。（2）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通过联合研究，开发出 2 项以上新技术或者新产品。（3）与世界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和高科技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滇开展合作研发。（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者产品，核心技术或者产品获得 3 件（项）以上国家知识产权授权（认证），或者 2 项以上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5）拥有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并具有国际化发展布局和能力的，可以获得优先认定。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的科技中介组织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及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经验。（2）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云南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3）向海外成功转移技术5项以上。（4）与东南亚、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合作，通过国际技术转移，在技术和产品对外输出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与辐射力的申报主体优先认定。

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是依托云南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国（境）外相关机构在海外合作共建的研究站点、科技园区和示范基地。

4. 申报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在驻在国（地区）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与研究条件，稳定长期的合作协议和土地租约。农业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00亩。（2）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技术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水平，对云南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与驻在国（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发挥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3）符合农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云南省发展

特色优势产业的重点领域，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特色示范园区优先认定。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依托省内各类机构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统筹全省国合基地建设的基础性力量。

5. 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3）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4）对本地区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四、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二）独立法人资质证明（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法人资格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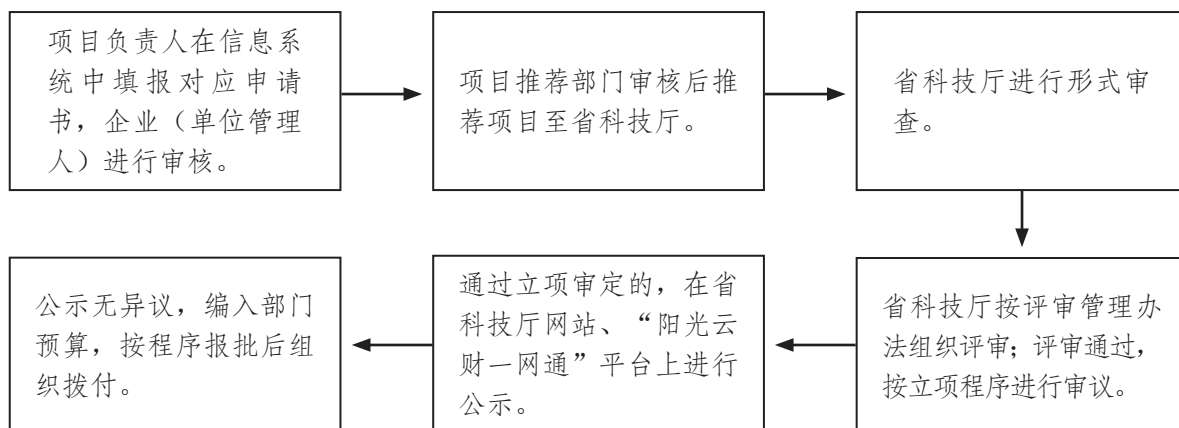
（三）与国外签署的主要合作文件（包括与国外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或者科技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协议）、单位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需提供与驻在国（地区）签订的土地租约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

申请→重点研发计划→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实地核查、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

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合作处 0871-63148981。